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市、区）环保局、各环评机构、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36 号）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为提高我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一步加大对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现针对我市近期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发现的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2854 号）编制的环评文件（《韶关市武江区懿辉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污泥制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市华耀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类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相关处理，通报如下：

一、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一）韶关市武江区懿辉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污泥制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限值错误；

2、该技改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过于简略：

缺漏无组织粉尘等评价因子，噪声源强预测值偏低，初期雨水、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分析不足；

3、总量控制指标中缺漏烟（粉）尘这一特征因子；

4、技改项目“三本帐”的内容过于简略，缺漏“以新带老”削减量、废水量、废气量、烟尘、无组织粉尘等内容。

（二）韶关市华耀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二类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尾水排放去向分析有误，导致废水排放标准适用错误；

2、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NO₂、PM₁₀限值错误。

二、处理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现责令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上述项目编制主持人罗岭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4516，登记注册证编号：B285402506）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算。

整改期间，我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环评工程师罗岭东作为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整改前已依法正式受理的可继续完成审批。

整改期满后，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